

切結書

被繼承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逝世，其遺留下列不動產之 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，

因 ，致未能檢附，茲為申辦繼承登記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）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